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3641号

原告：陈承统。

被告：黄素兰。

原告陈承统与被告黄素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6年6月2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苏忠群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7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承统、被告黄素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承统起诉称：被告因经营需要于2015年4月12日向原告借款10000元，由被告出具一份借据交由原告收执，书面承诺于2015年7月12日还清。到期后，被告未偿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为此，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5年7月12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下列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人口信息，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欠条，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黄素兰答辩称：原告和我合伙做服装生意，我和原告一起去昆明看衣服，原告搭了10000元本金进货，现在衣服没有卖出去，因为10000元没有给原告，原告就打我，打了我两次，砸了我家的门，我有去派出所报案，欠条是原告逼我写的。

被告黄素兰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提供的证据，被告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2无异议，对证据3，欠条是原告逼我写的，欠条上的“黄素兰”是我写的，指印是原告盖的。

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2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待证事实存在关联，本院予以认定。原告提供的证据3系由被告签名的欠条，被告称欠条系因受原告胁迫签名，但未能提供证据印证该事实，也无法提供反驳证据，故对原告提供的该证据，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被告黄素兰于2015年4月12日向原告陈承统借款10000元，由被告签名出具一份借据交由原告收执，书面承诺于2015年7月12日还清。该款被告至今未偿还。

本院认为：被告黄素兰欠原告陈承统借款1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告依法应按双方约定的还款时间履行还款义务。现原告未按约还款，逾期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时间自原、被告约定的还款时间次日起即2015年7月13日起计算。原告要求自2015年7月12日起计算利息，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辩称双方系因合伙产生纠纷，借据是受胁迫签名出具的。本院认为，借据是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和借贷关系实际发生的直接证据，具有较强的证明力，除非有确凿的相反证据或充足的理由足以推翻借据所记载的内容，一般不轻易否定借据的证明力。被告黄素兰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签名出具借据后将会产生的法律后果。现被告未能提供确凿的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其出具给原告的借据所记载的内容，且对主张受胁迫及讼争款项系因双方存在合伙关系的事实未能提供证据相印证。故被告该抗辩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退一步讲即使被告所述本案讼争款项10000元系双方因合伙产生，被告对合伙期间所欠原告债务10000元亦应偿还。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素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承统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

二、驳回原告陈承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黄素兰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款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苏忠群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代书记员　黄小燕